

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

依據本研究之目的，再根據文獻探討所得之結果，進行本研究之設計、研究對象之選取、研究工具之選擇，且規劃實施過程與資料處理方法。本章共分為五節予以說明。

第一節 研究設計

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中的家庭凝聚力、家庭應變彈性與其道德判斷的相關。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之結果，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，如圖 3-1 所示，以了解各個變項之內涵與相互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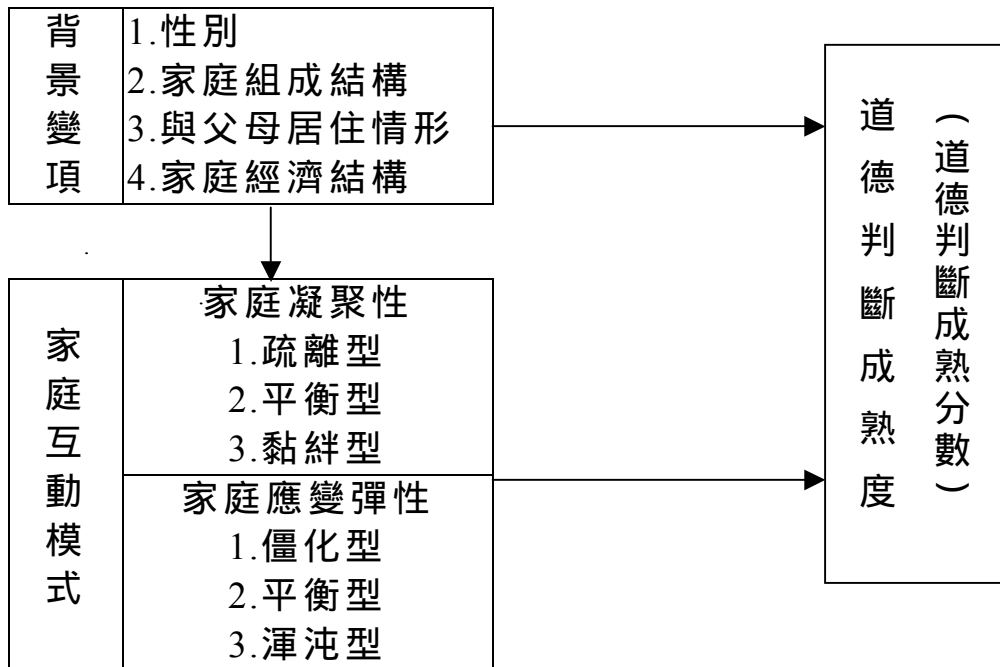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研究架構圖

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國民中學一、二年級學生為主，三年級學生因面臨學力測驗的升學壓力，為免干擾學生，因此不列入研究對象的範圍內。

壹、母群體

本研究之母群體為台灣地區之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內各縣立之公立國民中學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而日間部三年級、夜間部、私立國中之學生皆不在本研究之範圍內。

貳、樣本

本研究是以台灣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一、二年級學生為對象。為提高樣本的代表性，在選取樣本時顧及學校所在區域及規模，先採取多階段叢集抽樣方式，以行政區域為劃分依據，除澎湖縣外，將全台灣劃分為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灣省（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）。各縣市抽樣人數依表 3-1 所示的各縣市公立國中人數比例，以立意取樣抽取 23 所學校，再從各校隨機抽取一年級或二年級的一個班級的學生填答問卷。本研究共發出 880 份問卷，經詳細核對後，刪除作答無效的廢卷計 99 份，回收之有效問卷共計 781 份，故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88.75%，研究樣本分佈情形如表 3-2。

表 3-1 本研究抽樣樣本數之分布

地 區		國中學生人數	學生人數比率	學生人數比率和	取樣人數	取樣人數和
直轄市	台北市	100,864	10.9%	10.9%	87	87
	高雄市	63,240	6.8%	6.8%	54	54
台灣省北區	台北縣	156,551	16.8%	32.9%	134	263
	基隆市	16,166	1.7%		14	
	宜蘭縣	19,839	2.1%		17	
	桃園縣	78,606	8.5%		68	
	新竹縣	18,146	2.0%		16	
	新竹市	16,549	1.8%		14	
台灣省中區	苗栗縣	23,290	2.5%	26.4%	20	211
	台中市	45,520	4.9%		39	
	台中縣	70,462	7.6%		61	
	彰化縣	55,314	6.0%		48	
	南投縣	20,653	2.2%		18	
	雲林縣	29,314	3.2%		25	
台灣省南區	嘉義市	13,961	1.5%	20.6%	12	163
	嘉義縣	16,952	1.8%		14	
	台南市	38,781	4.2%		33	
	台南縣	41,936	4.5%		36	
	高雄縣	45,210	4.8%		38	
	屏東縣	35,314	3.8%		30	
台灣省東區	花蓮縣	13,799	1.4%	2.4%	14	22
	台東縣	9,078	1.0%		8	
總 和		929545	100%	100%	800	800

表 3-2 整體樣本分佈情形表

	學校數量	回收問卷	廢卷	有效樣本數
台北市	3	112	6	106
高雄市	2	83	11	72
台灣省北區	7	266	28	238
台灣省中區	6	221	21	200
台灣省南區	4	160	28	132
台灣省東區	1	38	5	33
總和	23	880	99	781

參、樣本基本資料分析

根據樣本的基本資料，依性別、家庭組成結構、與父母居住情形及家庭經濟結構，分別以次數分配描述樣本分佈情形，如表 3-3。

一、性別

男女生比例相差不多，男生佔總人數之 46.73%，女生佔總人數之 53.27%。

二、家庭組成結構

本研究之家庭組成結構以國中生是否為雙親家庭來判定，分為單親家庭與雙薪家庭。由表 3-3 可知，雙親家庭較多，佔總人數的 91.93%，單親家庭較少，佔總人數的 8.07%。

三、與父母居住情形

本研究之與父母居住情形分為「與父母同住」及「僅與其他親友同住」兩類。由表 3-3 可看出，「與父母同住」之國

中生佔總人數之 96.93%，「僅與其他親友同住」之國中生則佔 3.07%。

四、家庭經濟結構

本研究之家庭經濟結構分為單薪家庭及雙薪家庭，並將無薪家庭予以刪除。由表 3-3 得知，雙薪家庭者較多，所佔之比例為 71.83%，單薪家庭者較少，所佔的比例為 26.25%，前者的比例約為後者的兩倍半，可看出雙薪家庭的結構已普遍化。

表 3-3 樣本基本資料分配表 (N = 781)

變項	類別	人數	百分比%
性別	1.男	365	46.73
	2.女	416	53.27
	缺失值	0	0
家庭組成結構	1.單親家庭	63	8.07
	2.雙親家庭	718	91.93
	缺失值	0	0
與父母居住情形	1.與父母同住	757	96.93
	2.僅與親友住	24	3.07
	缺失值	0	0
家庭經濟結構	1.單薪家庭	205	26.25
	2.雙薪家庭	561	71.83
	缺失值	15	1.93

第三節 研究工具

配合本研究目的與需要，本研究使用以下兩種研究工具以進行資料的蒐集，分別是家庭互動模式問卷（家庭應變彈性及凝聚性評估量表）及道德判斷問卷（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）。茲將各研究工具的來源、內容、信度與效度，以及計分方法等資料分別說明如下。

壹、家庭凝聚性及應變彈性評估量表

一、內容

本研究係採用楊金滿（民 84）所修訂的問卷，以測量國中生成知覺的家庭互動模式。在家庭凝聚性方面，依得分高低分為黏絆型、平衡型及疏離型三類家庭；在家庭應變彈性方面，依得分高低分為渾沌型、平衡型及僵化型三類家庭。

國內的「家庭凝聚性及應變彈性評估量表」，最早是由孫毓英（民 75）根據 Olson, McCubbin, Barnes, Larse, Muxen & Wilson（1985）所編製的 FACE-family adaptability &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修改適當的語句編製而成的。而後楊金滿（民 84）又再度依此量表及沈彩梅（民 83）的「家庭功能量表」修訂而成。本量表在家庭應變彈性的測量表內容，包括領導方式、控制、紀律及家庭規則等。家庭凝聚性的測量內容包括情感聯繫、支持、家庭界域、朋友及休閒或活動等。

二、效度分析

本量表以因素分析法考驗其建構效度。以主軸因素分析法進行因素分析，限制抽取因素二個，以斜交轉軸法確定各因素負荷量，所得因素之特徵值均大於 1。因素一（家庭凝聚性）的特徵值為 6.5227，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28.4%；因素二（家庭應變彈性）的特徵值為 1.54607，可解釋的變異量 6.8%，合計為 35.2%。

三、信度分析

本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，得 Cronbach α 係數為 .8952。

四、計分方式

本量表的設計是採 Likert 的五點量表，計分方式依受試者對家中實際之凝聚性及應變彈性感覺的看法，在「從未如此」、「很少如此」、「偶爾如此」、「經常如此」、「一向如此」中，勾選出與實際情況最為符合之一項，分別給予 1、2、3、4、5 分。量表題目中除第 3、9、14、20、21 題為反向計分外，其餘皆為正向題。並且將家庭凝聚性（1-13 題）、家庭應變彈性（14-23 題）之分數各別計算。

貳、 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

一、 內容

在本研究係採用林煌（民 80）所修訂的「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」，以測量國中生的道德判斷成熟分數。本量表乃參考 Rest（1974）的「界定問題測驗」（Defining Issues Test，簡稱 DIT）及單文經（民 71）所修訂的「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」，將部分文字略作修改而成。

Rest（1974）鑑於 Kohlberg 的道德判斷測驗（moral judgment maturity score, 簡稱 MMS），有以下四個限制：1. 缺乏結構性：因以晤談的方式進行，每位受試者的反應皆有其特性，不適合作比較，而缺乏結構性；2. 易有偏差結果：訪談員的不同指導語，及評分員的主觀認定，皆會導致結果的偏差；3. 表達能力影響真實結果：表達能力較差的受試者，無法真正表現其道德判斷能力；4. 耗時耗力：訪問及計分需要正式的訓練，因而耗時又耗力。因而設計出一套客觀而標準化的團體道德判斷測驗工具，稱為「界定問題測驗」。問卷中首先提出一個假設的兩難情境，然後再提出 12 個問題；透過受試者對每一個問題在其做決定時的重要性評定，而推斷其道德判斷的階段：大致包含 Kohlberg 的二、三、四、五（分為五 A、五 B）、六階段。Rest 考慮到由於語文能力的限制，此測驗不適用於年紀小的兒童，所以捨棄階段一的題目，並將階段五區分為五 A、五 B 兩階段，另又增加 A、M 兩類型題目。A 是介於階段四和階段五的階段，M 則為考驗受試者是否認真作答的題目。Rest 的原卷中共有六個道德兩難故

事，每一故事之下有十二個敘述，每一個敘述句都代表一個階段性。單文經修訂時，以 Kohlberg 的「父子的故事」取代一個較不合乎我國國情的故事。

二、效度分析

1. 建構效度：

Rest(1974)將年齡配合教育程度與 P 分數的相關比較，為 .62 到 .67 之間。且不同教育程度的 P 分數樣本平均數有隨教育程度遞增的現象。單文經(71)得到的 P 分數樣本平均數，高中生為 26.84，國中生為 20.39，差異達到 $<.05$ 的顯著水準。而道德判斷階段亦有隨年齡升高的趨勢，以卡方考驗其差異，亦達顯著水準 ($<.001$)。

2. 同時效度：

Rest(1974)以 P 分數與 Kohlberg 的道德判斷量表 MMS 道德成熟分數比較的相關為 .68。單文經比較 DIT 的 P 分數與 Kohlberg 的道德判斷問卷的 MMS 分數之間的相關為 .486，兩問卷的階段分數相關為 .447。

三、信度分析

1. 重測信度：

Rest(1975)隔兩週作重測，其 P 分數的重測信度為 .81。

2. 內部一致性：

單文經(民 71)以問卷中每個故事的兩部分答案，測其內部一致性的信度為 .92。

四、作答暨計分方式

作答方式分為兩部分：一為重要性評定；二為重要性排列。重要性評定共分為五個等級，受試者對每一故事中的十二項敘述句，依個人審慎考慮後在「最重要」、「重要」、「還算重要」、「不重要」、「毫不重要」的五個等級的選項中選定一個，以評定其重要性程度。之後依其重要性的大小，從其中依序選出「第一重要」、「第二重要」、「第三重要」、「第四重要」的敘述，作出「重要性排列」。主試者在作答說明時，需特別提醒受試者在作「重要性排列」時，要依序由被評定為「最重要」的敘述開始排列，然後再依次選擇被評定為「重要」、「還算重要」、「不重要」、「毫不重要」的敘述，直到選足四個重要的敘述為止，如此才不致有倒錯的情形發生。

計分時，只計「重要性排列」的部分，可分為階段分數及 P 分數兩種。階段分數乃是以計分鑰（表 3-4）中的各敘述句所代表的階段，依其重要性的大小予以加權。依被選為「第一重要」、「第二重要」、「第三重要」、「第四重要」的敘述所代表的階段乘以加權分數。「第一重要」加權分數為 4，「第二重要」加權分數為 3，「第三重要」加權分數為 2，「第四重要」加權分數為 1。再合計六個故事中各階段所得的分數，換算出其所屬之階段。P 分數則是將 5A、5B、6 三個階段的分數相加除以 60 乘以 100 即得到 P 分數，用以代表原則期的道德成熟分數。

但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則視為廢卷，不予以計分。1. 凡在第一、第二重要性的排列部分，有兩則以上的故事發生倒錯；或是六則故事中，合計有八個以上的敘述發生倒錯的情形

時。2.在「重要性評定」的部分，有任意兩則故事，其中九個敘述以上都被列為同一等級時。

表 3-4 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計分鑰

題目 故事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故事一	4	3	2	M	3	4	M	6	A	5A	3	5A
故事二	3	4	2	5A	5A	3	6	4	3	A	5B	4
故事三	3	4	A	4	6	M	3	4	3	4	5A	5A
故事四	3	4	A	2	5A	M	3	6	4	5B	4	5A
故事五	4	4	3	2	6	A	5A	5A	5B	3	4	3
故事六	4	4	2	4	M	5A	3	3	5B	5A	4	3

第四節 實施程序

為了探究國中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之關係，本研究進行實徵性的探究，研究的程序共分為三個階段，茲分述如下：

壹、選擇研究工具

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，於蒐集相關文獻，奠定理論基礎後，再參考國內外相關的量表，選擇可用來測量家庭凝聚性、家庭應變彈性及道德判斷的問卷。

貳、進行取樣與正式施測

本研究先採取多階段叢集取樣，再採用立意取樣法進行調查，徵得受試學校同意後，請該校輔導室予以協助，並事先聯絡受試學生的導師，將問卷郵寄給導師，由導師代為進行問卷的施測。

施測方式以班級為單位，採團體填答的方式進行。首先由主試者向受試者說明研究目的、填答說明、注意事項，而後由學生開始填答。

參、分析問卷資料

調查工作完成後，以 SPSS/PC +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編碼與分析，並進行解釋與討論。

第五節 資料處理

本研究的資料全部以 SPSS 電腦套裝軟體，進行統計分析。並以下列的統計分析進行各項差異結果的考驗：

- 一、次數分配、百分比、平均數、標準差：用以對受試者的家庭凝聚性、家庭應變彈性及道德判斷的成熟分數進行初步的描述。
- 二、t 考驗 (t-test)：用以檢定受試者的家庭凝聚性、家庭應變彈性及道德判斷成熟分數是否隨受試者的性別、家庭組成結構、與父母居住情形、家庭經濟結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。
- 三、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(one-way ANOVA)：用以考驗受試者的道德判斷成熟分數是否因受試者的家庭凝聚性、家庭應變彈性之不同，而有顯著差異，若差異達.05 顯著水準，則進一步以薛費法 (Scheffe method) 進行事後比較。